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7,520,801	15.24	2,400,801	0.47
高管锁定股	2,400,801	0.47	2,400,801	0.47
首发后限售股	75,120,000	14.76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1,272,121	84.76	506,392,121	99.53
三、总股本	508,792,922	100.00	508,792,922	100.00

注 1：变动后情况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结果为准。

注 2：上表中计算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时，尾数进行四舍五入计算。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票限售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 4、《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